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了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且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回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为：挂牌以后通过定增认购公司股份的，按照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它股东（包括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及挂牌后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员工）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申请材料应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黎萍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 123 号金穗大厦一层 102 室

联系电话：0771-6507252

传 真：0771-6507252

联系邮箱：10002635@qq.com

邮政编码：530003

特此公告。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